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涉及资产过户事宜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接受隆华节能的委托，担任隆华节能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隆华节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隆华节能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隆华节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隆华节能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6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12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12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3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4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4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隆华节能	指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263
中电加美	指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加美有限	指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海盈创	指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宁波华建风投	指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中国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北京嘉华创投	指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北京中海创投	指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北京中海思远	指	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宁波加美博志	指	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转让方/原股东	指	中电加美的全部股东，包括杨媛、樊少斌、北京中海盈创、宁波华建风投、北京嘉华创投、中国风投、北京中海创投、戴云帆、王建强、宁波加美博志、王小鑫、何芝娟、吴永建、国俊华、吴召坤、谢长血、朱保成、郭同华、北京中海思远、魏长良、郭银元
核心层股东	指	原股东中在中电加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核心团队，具体包括：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吴召坤、郭银元、朱保成、谢长血、魏长良、郭同华
员工股东	指	通过宁波加美博志间接持有中电加美股权的中电加美及深圳加美的员工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	指	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 100% 股权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	指	隆华节能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 100% 股权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因向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购买中电加美 100% 的股权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
股份交割日	指	标的股份登记到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股权交割日	指	中电加美 100%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隆华节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指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隆华节能与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媛、樊少斌等 1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交割确认书》	指	隆华节能与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媛、樊少斌等 14 名自然人之资产交割确认书》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中电加美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14 号)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隆华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隆华节能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 100% 的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经交易各方协商，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5.4 亿元，上市公司将以现金及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 25%（现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发行股票方式向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 75%，具体金额及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中电加美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 (万元)	股份 (股)
1	杨媛	32.54%	17,571.60	4,392.90	8,946,843
2	樊少斌	26.00%	14,040.00	3,510.00	7,148,676
3	北京中海盈创	7.69%	4,152.60	1,038.15	2,114,358
4	宁波华建风投	5.16%	2,786.40	696.60	1,418,737
5	北京嘉华创投	4.30%	2,322.00	580.50	1,182,281
6	中国风投	4.13%	2,230.20	557.55	1,135,539
7	北京中海创投	3.87%	2,089.80	522.45	1,064,052
8	戴云帆	3.77%	2,035.80	508.95	1,036,558
9	王建强	2.27%	1,225.80	306.45	624,134
10	宁波加美博志	2.23%	1,204.20	301.05	613,136
11	王小鑫	2.15%	1,161.00	290.25	591,140
12	何芝娟	2.15%	1,161.00	290.25	591,140
13	吴永建	0.92%	496.80	124.20	252,953
14	国俊华	0.92%	496.80	124.20	252,953
15	吴召坤	0.49%	264.60	66.15	134,725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中电加美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6	谢长血	0.49%	264.60	66.15	134,725
17	朱保成	0.24%	129.60	32.40	65,987
18	郭同华	0.21%	113.40	28.35	57,739
19	北京中海思远	0.18%	97.20	24.30	49,490
20	魏长良	0.17%	91.80	22.95	46,741
21	郭银元	0.12%	64.80	16.20	32,993
合计	合计	100.00%	54,000.00	13,500.00	27,494,9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华节能将持有中电加美 100% 股权。

(二) 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总额为 13,500 万元，在不考虑奖励对价的情况下，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且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

(三)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中隆华节能拟向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中电加美股权对价款 40,500 万元。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隆华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隆华节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4.83 元/股。2013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股利 1.00 元，因此经上市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方案实施并除权后，上市公司向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4.7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按其在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中电加美的股权比例计算在本次交易中的应获对价金额，其中 75%由上市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中电加美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上市公司支付股份 对价(股)
1	杨媛	32.54%	17,571.60	8,946,843
2	樊少斌	26.00%	14,040.00	7,148,676
3	北京中海盈创	7.69%	4,152.60	2,114,358
4	宁波华建风投	5.16%	2,786.40	1,418,737
5	北京嘉华创投	4.30%	2,322.00	1,182,281
6	中国风投	4.13%	2,230.20	1,135,539
7	北京中海创投	3.87%	2,089.80	1,064,052
8	戴云帆	3.77%	2,035.80	1,036,558
9	王建强	2.27%	1,225.80	624,134
10	宁波加美博志	2.23%	1,204.20	613,136
11	王小鑫	2.15%	1,161.00	591,140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中电加美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上市公司支付股份 对价(股)
12	何芝娟	2.15%	1,161.00	591,140
13	吴永建	0.92%	496.80	252,953
14	国俊华	0.92%	496.80	252,953
15	吴召坤	0.49%	264.60	134,725
16	谢长血	0.49%	264.60	134,725
17	朱保成	0.24%	129.60	65,987
18	郭同华	0.21%	113.40	57,739
19	北京中海思远	0.18%	97.20	49,490
20	魏长良	0.17%	91.80	46,741
21	郭银元	0.12%	64.80	32,993
合计		100.00%	54,000.00	27,494,900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 北京中海盈创因截至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前持有中电加美股权未满 12 个月，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宁波华建风投、北京嘉华创投、中国风投、北京中海创投、王小鑫、何芝娟、吴永建、国俊华、北京中海思远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核心层股东，包括：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吴召坤、谢长血、朱保成、郭同华、魏长良、郭银元，以及宁波加美博志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中电加美 201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5%；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中电加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中电加美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且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5%。

若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负有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徐建伟现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中国风投的投资总监、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宁波华建风投的副总经理，并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期间任隆华节能董事；截至中国风投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日，中国风投持有上市公司 3,03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国风投及宁波华建风投在本次交易中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

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中国风投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中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隆华节能、中电加美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隆华节能	中电加美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20,438.54	54,000.00	44.84%
资产净额	92,723.29	54,000.00	58.24%
2012 年度营业收入	41,294.33	26,906.33	65.16%

注：隆华节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电加美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购买中电加美股权的交易金额 54,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1、2013年5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3年6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3、2013年7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4、2013年8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5、2013年5月13日，宁波华建风投召开股东会，同意隆华节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华建风投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权，并与隆华节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6、2013年6月4日，北京嘉华创投召开股东会，同意隆华节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嘉华创投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权，并与隆华节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7、2013年6月5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同意隆华节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风投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权，并与隆华节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8、2013年6月5日，根据北京中海创投《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中海创投由股东会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隆华节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中海创投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权，并与隆华节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9、2013年6月10日，宁波加美博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樊少斌作出决定，同意隆华节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加美博志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权，并与隆华节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10、2013年6月5日，北京中海思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姬兴慧作出决定，同意隆华节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中海思远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权，并与隆华节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11、2013年6月5日，北京中海盈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出决定，同意隆华节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中海盈创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权，并与隆华节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12、2013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上市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经核查，中电加美依法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3年10月15日，中电加美的公司性质已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加美有限”）；至此，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中电加美有限各股东一次性转让所持中电加美有限股权已经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2013年10月22日，杨媛等2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合计100%股权已经过户至隆华节能名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电加美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10月22日，隆华节能与杨媛等21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交割确认书》，确认中电加美有限股权的交割日为2013年10月22日，自股权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同时，根据《交割确认书》，交易各方确认本次交易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中电加美有限进行审计。

（二）后续事项

隆华节能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电加美有限100%股权已经过户至隆华节能名下，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隆华节能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3年6月27日，隆华节能与杨媛等21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承租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隆华节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披露。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中电加美有限 100% 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隆华节能尚需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晓东

项目主办人: _____

庞晶晶

樊 欣

项目协办人: _____

杨 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0月22日